

「北泰工業大廈拆卸工程調查報告書」摘要

土地工務運輸局

2014/4/10

11. 技術分析結論：

- 11.1 北泰拆卸工程完工與善豐花園 2 樓 P9 柱發生破壞的日期相距 15 個月，港大專家報告認為前者應不是 P9 柱發生破壞事故的誘因。
- 11.2 拆卸過程對善豐花園造成的非結構性損壞，不會影響善豐花園結構的穩定性及安全性。尤其不會導致善豐花園二樓 P9 柱現時的軸壓破壞模式，也不會改變該構件的材料成分。
- 11.4 據報被拆卸機具鑿到的 2 樓 V22-2 樑，該樑外側有若干道坑，有被修補的跡象。經進入樓宇內檢查該樑，沒有明顯破壞，可以認定其承載力仍足夠承擔現時的荷載。由於該樑遠離 P9 柱，故此與 P9 柱破壞事件無關。
- 11.5 綜合港大專家報告及澳大報告及上述分析，沒有跡象顯示北泰工業大廈拆卸工程在施工過程中破壞了善豐花園的結構安全及穩定，亦不構成善豐花園 2 樓 P9 柱破壞事件的原因。

12. 法律分析結果：

- 12.1 北泰工業大廈的拆卸工程計劃是獲得土地工務運輸局核准，並獲發工程准照，因此該工程是在合法地進行。
- 12.2 就本調查程序，我們已按照《行政程序法典》第九十三條所規定聽取了本預審的利害關係人。
- 12.3 根據港大專家報告結論，北泰工業大廈拆卸工程對善豐花園結構的穩定性及安全性並沒有造成任何不利的影響。

- 12.4 此外，按照澳大報告結論，無論鄰近工地施工震動、打樁造成基礎沉降之可能、及北泰大樓拆卸前後風力差別，皆與本次善豐大樓柱破壞無直接關係，而混凝土強度不足方為受損主因。
- 12.5 正如上述技術的分析所總結，並沒有跡象顯示北泰大樓拆卸工程在施工過程中破壞了善豐花園的結構安全及穩定，而事實上，導致善豐花園大樓 2 樓柱損毀事實，是由於受損柱混凝土強度嚴重不足為主因。
- 12.6 在此情況下，對於北泰工業大廈拆卸工程的建築商、負責工程的技術員所展開行政調查，我們認為並沒有足夠條件指控其需負上責任。
- 12.7 另一方面，對於該工程在施工中出現的不屬本次調查標的的一些不規範事宜，例如牆體破壞、牆體飾面磁磚開裂、冷氣機損毀、雨水滲入、地板受損等。我們認為，可按照八月二十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的相關規定開立另一調查卷宗展開調查，然而，必須強調，兩者並沒有直接關聯，因為，正如前所述，並沒有充分證據顯示有關的不規範是導致善豐花園結構破壞的主因。
- 12.8 基此，由於沒有證據顯示有關工程指導技術員及建築商在施工中須承擔行政上的違法責任，故我們認為無需續後該程序並應將卷宗歸檔。

13. 總結

- 13.1 綜上所述得出的結論，並沒有跡象顯示北泰工業大廈拆卸工程在施工的過程中破壞了善豐花園的結構安全及穩定，亦不構成善豐花園 P9 柱破壞事件的原因。
- 13.2 由於沒有證據顯示北泰工業大廈拆卸工程的指導技術員及建築商在施工中需承擔行政上的違法責任，故我們認為無需續後該程序並應將本卷宗歸檔。